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5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9.57元/股调整为13.88元/股，首次授予数量由68.50万股调整为96.5850万股，预留授予数量由17.25万股调整为24.3225万股。

董事张永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由于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，作废处理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.9925 万股（调整后）；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24]20567 号），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设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，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。因此，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.4575 万股（调整后）。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8.2925 万股，预留授予部分 9.165 万股。

综上，本次共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.45 万股（调整后）。

董事张永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